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01號

原告 瑞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美智

訴訟代理人 黃仕翰律師

呂紹宏律師

黃昱維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皇鈦科技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7,44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書記官 邱美榕